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詩榆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32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3534號），爰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鍾詩榆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鍾詩榆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刪除舊洗錢防制法之科刑上限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無自白減刑規定新舊法適用之問題。被告提供

01 華南及第一商業銀行帳戶提款卡而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之財物
02 未達1億元，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3 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05 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二)查本件被告預見提供華南及第一商業銀行帳戶提款卡（含密
07 碼）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
08 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將上開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
09 籍均不詳之人，嗣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受騙
10 而分別轉帳或匯款至被告華南帳戶後，旋由不詳之詐欺集團
11 成員提領該詐欺犯罪所得款項，造成金流斷點。本案雖無相
12 當證據證明被告曾參與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
13 行為，但被告提供其提款卡（含密碼）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14 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此為犯罪工具而遂行前揭犯行，
15 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詐欺集團之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
16 提供助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
1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18 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9 (三)被告以一次提供華南及第一商業銀行帳戶提款卡（含密碼）
20 之幫助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一般洗錢、幫助詐欺取財
21 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
22 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次交付上開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
23 團成員詐欺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交付財物得
24 逞，同時亦均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25 及所在，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
26 斷。

27 (四)被告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為幫助犯，依
28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2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得，輕率提
30 供其華南及第一商業銀行帳戶提款卡（含密碼），幫助詐欺
31 集團成員使用上開資料作為詐騙他人及掩飾金流所用之工

01 具，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
02 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更使詐欺犯罪者得以製造
03 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並造成被害人等求償
04 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
05 與告訴人蕭任宏成立調解並履行賠償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
06 可證（金訴卷第145至146頁）；另慮及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
07 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責難性較小，兼衡其於本院訊問程序
08 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與家庭生活狀況（金訴卷第115
09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
10 役之折算標準。

11 (六)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12 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不慎而犯本罪，犯後坦承犯行，
13 與告訴人蕭任宏達成調解，尚見被告有彌補犯罪損害之悔
14 意，堪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
15 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為前揭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16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

17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8 (一)本案洗錢之財物即匯入被告華南帳戶內之款項，業經他人提
19 領一空，經本院論認如前，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
20 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或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
21 情，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對被告諭知沒收。

22 (二)另本案無積極證據認被告確因上開犯行獲有所得，被告亦自
23 陳沒有獲得報酬或貸款等語（見金訴卷第114頁），自無從
24 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
25 其價額。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
29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蔡明純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5322號

被 告 鍾詩榆 女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原名鍾伊琳）住○○市○區○○○路000巷0號5樓
之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鍾詩榆於民國113年5月間某日在社群軟體臉書網站，見提供
金融帳戶金融卡1張可貸新臺幣（下同）10萬元，若再提供
存摺、網銀帳密可各加2萬元報酬貼文，鍾詩榆聞訊後，已

01 預見任意將金融帳戶帳號、金融卡及密碼交付於他人使用，
02 足供他人作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之工具，並幫助
03 他人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
04 基於縱使取得帳戶之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以為詐欺犯罪工具
05 與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
06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3年5月5日17時8分許，在臺中市○
07 ○區○○路0段000號文心森林公園捷運站，將其申設之華南
08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及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
09 000000000000號等帳戶之金融卡、密碼置於該處置物櫃內以
10 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士使用，以此方式容任該
11 不詳成年人士使用前開金融帳戶收受詐欺他人所獲取之財物
12 並加以掩飾、隱匿之用。嗣該不詳成年人士及所屬詐欺集團
13 成員取得鍾詩榆上開帳戶資料後，即與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
14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
15 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
16 式，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
17 示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並旋遭轉匯、提領一空，因而掩
18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
19 而分別報警處理，始查獲上情。

20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
21 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鍾詩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將華南、第一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代價交付不詳成年人士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等犯行，辯稱：伊在網路上看提供金融帳戶金融卡可貸10萬元，對方以節稅名義要伊提交帳戶，伊即對方指

01

		示提交提供金融卡、密碼云云。
2	(1)證人即如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中之指訴 (2)如附表所示之人之網路匯款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擷圖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人於如附表所示受騙經過，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被告所有華南銀行帳戶之事實。
3	被告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第一商業銀行存摺封面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人匯款至被告如附表所示帳戶及被告同時交付華南商業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

01 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02 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
03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4 故就罪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為比
05 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
06 為，雖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惟最重本刑減輕至5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依上開規定，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8 1項後段規定應屬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故依刑法第2條第1
09 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
10 規定論處。

1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2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3 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前開華南
14 銀行等帳戶資料，致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以詐騙如附表所示
15 之人，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
16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17 斷。復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8 刑。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3 檢 察 官 黃嘉生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6 書 記 官 劉振陞

27 附表：

28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之銀行帳號
1	蕭任宏 （提告）	假金流驗 證	113年5月6日 13時50分	2萬3,456元	華南銀行 帳戶
			113年5月6日	8,008元	華南銀行

(續上頁)

01

			13時56分		帳戶
2	劉惠芬 (提告)	假金流驗 證	113年5月6日 14時12分	123元	華南銀行 帳戶
3	陳姵榕 (不提告)	假金流驗 證	113年5月6日 14時41分	3萬6,026元	華南銀行 帳戶